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4 月 13 日(五) 18:30

地點：大安國小家長會辦公室

主席：高琇琪會長

紀錄：高桂香秘書

出席：高琇琪會長、曾摯信副會長、朱富剛副會長、張幼婕副會長、張零珍常委、蔡羽喬常委、李學憲常委、于碧玉常委。

請假：黃采渝常委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有關「志工旅遊」相關事宜。

討論結果：

地點：亞太漆彈場(林口)

午餐選擇：烤肉 1 票、焗窯 5 票。

費用：志工初估免費、眷屬 750/位(限帶 2 位)。

志工當學期需服務 3 次以上方可參加。

搭乘工具：遊覽車(亞太配合的租車公司)。

租車費用：5000 元(選擇 3~5 年車齡需加 500 元)。

保險：35 元/位。

團康活動：提議有獎品(獎金)，5 票贊成 3 票沒意見。

備註：1.準備舒跑、冰塊。

2.報名截止日不受理退費。

3.志工是否符合參加資格會和各組組長確認。

二、討論「藝能科發表會」相關事宜。。

討論結果：

義賣：仙草蜜早鳥價 15 元、現場價 20 元

爆米花 30 元(容器使用仙草蜜杯子)

仙草蜜：會長負責尋求贊助。

爆米花：爆米花機免租金，所需食材自行採購，待廠商確認有無機器可借，如沒有爆米花機廠商也會找其它取代。

攤位：射飛鏢：@30 元射中目標獎品可選擇冰棒、仙草蜜、爆米花...等。

校園巡邏：提議將此次藝能科發表會校園巡邏班級出勤率，列入學校班級學期導護值勤獎勵中鼓勵家長參與。此提議將與學校討論可行性。

三、討論「志工表揚」及「志工禮」相關事宜。

討論結果：

5/5 志工表揚活動比照過去，邀請志工上台接受校方準備的感謝狀，會長已於志工群組邀約出席參與，也請常委當天一起上台接受表揚。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

志工禮的部份，由於立體悠遊卡製程需二星期以上，來不及 5/5 志工表揚時贈與志工，故放棄此方案。改以一般卡片式悠遊卡特製處理。悠遊卡套含掛繩 40 元。

悠遊卡儲值：待這次募款情況再決定是否加值 100 元。

悠遊卡片上的圖案：校徽..等待提議。

## 四、討論修訂「競賽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宜。

### 1. 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第一類(學生)：全國性獲獎者：依市級之競賽獎金乘以二。

第二類(學生)：依第一類標準乘以二再除以實際參賽人數核發個人獎勵金。

第三類(老師)：依第一類標準除以二並以五百元為上限。

第四類(老師)：依第一類標準乘以二再除以實際參賽人數並以五百元為上限，惟其所指導之學生受領之個人獎勵金低於五百元時，與該學生同。

指導老師有 2 位以上得分別申請，唯有學生之獎勵金低於五百元時，指導老師與該學生同。

2. 單一競賽不分項目或類組，每人(學生及指導老師)以核發最高獎項乙次為限。

3. 學生因前項規定擇第一類獎勵時，第二類獎勵金仍依「實際參賽人數」計算。

4. 申請人因同一競賽成績已向其他任一單位申請或取得獎勵或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5. 同一競賽老師同時具備第三類及第四類資格者，擇一申請上限 500 元。

6. 申請表格修訂流程：獎勵金之申請由學生或指導老師提出，並得經由本校處室代收後送家長會審核。審核通過得利用集會公開儀式呈請校長或家長會頒發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4/20 委員會議題：1.校內一班教室安裝冷氣事宜

2.會務報告

3.財務報告

4.秘書人事聘任案

5. 4/11~4/18 募款狀況

6.體表會義賣認購

工作分配：司儀：張幼婕

會務：曾摯信

記錄：朱富剛

報到：高桂香

肆、下次常委會議舉行日期與時間：107 年 05 月 日 (週 ) 晚上 時

伍、散會。

